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何 鷹 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承攬契約糾紛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
月13日以108年度北司補字第195號民事裁定命其於裁定送
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
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
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